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 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五)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六) 不得损害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公司利益，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维护公司资本充实和资产完整。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交易的范围按照对公司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

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同时参照《公司法》关于关联关系的定义及认定标准，明确关联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主体。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三)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父母、子女等近亲属关系的自然人或由该等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前述主体应主动、如实申报关联关系信息，不得隐瞒或遗漏。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本制度中，关联人的具体范围按照对公司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 遵循法定程序，履行充分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八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 (七) 不得违反《公司法》规定，通过关联交易变相抽逃出资或侵占公司财产。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来往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应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纳入内部治理重点，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

第十条 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共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报告。必要时可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关联交易定价不得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不得通过不合理定价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十二条 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预计交易总金额并根据下列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及股东会对超过年度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非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同样按前述第十二条的标准。超出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不得拆分交易规避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除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在审批关联交易时，应确保交易公允、合规，不得越权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公司全部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与相关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应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条件应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条件，同时遵守《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限制性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项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七) 《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关联董事情形。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有关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九) 《公司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关联股东情形。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应明确记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应充分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5%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的交易，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中介机构应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其他文件；
- (七)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关联方回避表决的书面声明。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政府定价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十) 《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需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累计计算期间内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交易，不得重复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已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拆分交易规避累计计算的，视为同一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履行应符合《公司法》关于保护公司利益的相关规定，不得含有损害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上一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定价依据应充分、透明，便于股东和监管机构核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

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重新审议时应结合市场变化情况评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可以申请豁免按照本管理制度履行相关义务。豁免申请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招标、拍卖的具体情况及交易公允性说明。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有权监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豁免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若今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